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8 年半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拟对基于 SOA 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 Starring6 项目、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 iMOIA 项目、统一客户服务平台 UCSP 项目、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调整基于 SOA 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 Starring6 项目、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 iMOIA 项目、统一客户服务平台 UCSP 项目、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单怀光）

独立董事：（肖淑芳）

独立董事：（苏文力）

2018 年 8 月 16 日